臺大機械系
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: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 下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: 工綜館 734 室

出席: 詳見簽到表

主席:楊主任燿州　　**記錄:**林玉燕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貳、系務報告

一、本系 104 年 9 月的榮譽事蹟統計如下:

- 本系 2015 年大學入學考試第二類組指考排名第七名。(9/2)
- 陳明新教授榮獲本系教學傑出獎。(9/16)
- 周元昉教授、伍次寅教授、盧中仁教授、范士岡教授榮獲本校教學優良獎。(9/16)
- 廖運炫教授獲選 104 學年度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「宗倬章先生講座」。(9/16)
- 楊鏡堂教授指導博士生費約翰榮獲第 22 屆計算流體力學研討會論文佳作獎、流體之力與美－最佳短片獎與海報論文佳作等 3 個獎項，論文題目"蝴蝶自由飛行時身體之暫態動作對飛行操控之影響"。(9/2)
- 林沛群教授指導研究生林紘生獲得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 104 年度碩士論文獎特優獎(1st place)。(10/1)
- 系友劉錦川教授榮獲台大 104 年度傑出校友。(10/7)

二、本系 104 年 9 月的專利統計如下:

- 潘國隆教授跟學生林廷諭之研究成果「多重 U 型排水裝置」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。(9/2)
- 單秋成教授之研究成果「偵測醫療用鑽件之異常使用狀態的方法與系統」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。(9/30)
- 蕭浩明教授之研究成果「微型儲藥槽血管支架」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。(10/5)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案由:本系 104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、一般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等預算案。(學術委員會提)

決議:通過，如附件一。

二、案由:請討論范光照教授於退休後，申請繼續使用研究室空間，借用期間為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。(系主任提)

決議:通過。

三、 案由:擬修訂「臺大機械系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及「臺大機械系教學助理津貼申請規則」。（課程委員會提）

決議:通過，如附件二。

散會。

附件一

104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表

(104.01.01 ～ 104.12.31)

收入			NT$4,080,000
支出			
支出明細如下:			
系主任規劃運用保留 20% (94.6.6 會議決議)		816,000	
計算機中心 (原分配 300,000 於 96.8 月修正)		220,000	
新館新建工程保留款(保留 10 分之 1)		408,000	
57 位教授經費			
各組共計 57 位教師分配如下:		2,635,965	
熱流組 15 位教師 × 每位 @46,245×15 位=	693,675		
製造組 10 位教師 × 每位 @46,245×10 位=	462,450		
固力組 11 位教師 × 每位 @46,245×11 位=	508,695		
控制組 10 位教師 × 每位 @46,245×10 位=	462,450		
設計組 11 位教師 × 每位 @46,245×11 位=	508,695		
餘額		35	

PS 請教授注意此項經費需購置新台幣:10,001 元整以上之設備

104 會計年度一般教學研究及訓輔費分配表

(104.01.01 ～ 104.12.31)

收入			NT$1,970,000
支出			NT$1,970,000
系辦公室支出			362,075
明細如下:			
電話費、文具、郵票、影印			
維修及耗材(電腦、冷氣機、投影機、監視器、麥克風)			
清潔用品(垃圾袋、垃圾桶、衛生紙、腊)			
餐盒、茶葉、會費			
消防改善+急救箱			
演講場地費	目前支出	53,450	
整修教師研究室	目前支出	232,533	
新進人員、專置空間申請桌椅配合款	3 位	90,000	
工綜管清潔費 104.1.1～104.12.31	目前支出	36,000	
新生入學限定版 POLO 衫	以去年額度預留		11,925
新館新建工程保留款(保留 10 分之 1)			197,000
各組演講費、交通費、組務會議每 1 組@20,000			100,000
提供各教授自由運用款項			360,000
專任教師 5,000 × 54 位		270,000	
新進教師 30000 × 3 位		90,000	
補助系學費			100,000
補助所學會			40,000
實習工廠			240,000
機工實驗			405,000
機工實驗(經由周元昉教授負責分配使用)		342,000	
陳永傳教授		63,000	
補助-Capstone 實務課程材料費			100,000
計算機中心			54,000

臺大機械系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

94 年 8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3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
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受領研究生獎勵金者，均須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之各項規定。

二、本系將校方撥給之研究生獎勵金依性質分為「勞僱型兼任助理—教學助理」津貼、「勞僱型兼任助理—行政助理」津貼及「獎助金」。研究生需填寫繳交「機械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

「勞僱型兼任助理—教學助理」津貼由參與課程教學之研究生申請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領取；

「勞僱型兼任助理—行政助理」津貼由參與系所服務之研究生申請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領取；

「獎助金」由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研究生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准後領取。

三、研究生獎勵金之分配額度：

1. 一份教學助理津貼為必修課及知識領域課程每個月核給玖個基點，一般選修課程為每個月核給柒個基點；每學期至多核給五個月。每基點折合率，視校方獎勵金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。
2. 行政助理津貼視系所服務工作之內容、用時而定。
3. 自校方撥給之研究生獎勵金預算總額，扣除前兩項「勞僱型兼任助理」津貼使用總額（含必要支出）後，為「獎助金」預算總額。
4. 將「獎助金」預算總額，依每位指導教授審查核准後之人數，並依碩博士生每名 3:4 之基數比例分配一額度至每一教師，每位研究生可領取之額度由其指導教授決定之。

四、研究生申請教學助理津貼應取得指導教授許可。每名研究生每學期以服務一班課程教學為原則，至多得服務兩班課程教學。

五、研究生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註冊手續，並填寫繳交「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」方能申請獎勵金。

六、研究生對本獎勵金之申請過程或結果如有不服，可具體載明相關事實，於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課程委員會進行申覆案審核時，必要時可請申覆人與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審核確定後之決議，報請系主任執行之。

七、研究生對參與研究、教學等服務之負擔，如有不服，可具體載明相關事實向系主任提出申訴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臺大機械系教學助理津貼申請規則

100 年 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1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大學部開授之必修課程：

1. 每學期排課時同時由授課教師指定研究生參與教學，或委由系上安排。唯「服務一、二、三」及「專題討論」、「學/碩/博士專題研究」等課程不安排研究生參與教學，「機械工程概論」、「機械工程實務」及「工場實習」各提供一份教學助理津貼。

   「服務一」及「專題討論」必要時可由系辦支援行政服務。

   「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」每學期至多提供六份教學助理津貼。實際份數應依是否有專任技術員工或專任助教輔助情形，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之。

2. 授課教師未指定研究生參與教學之必修課程，可於前一學期期中公布於機械系網站上，由有意願參與教學之研究生於期限內上網申請(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大學部成績單)，並列印繳交具有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之申請表。

學期結束前由課程委員會審查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決定適當人選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二、本系開授之知識領域或一般選修課程：

修課人數達三十名（含）以上者，授課教師得向系上申請一份教學助理津貼；達八十名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再申請一份教學助理津貼。

三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